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781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冠廷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49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1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1 (二)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於本院審判程序時表
02 明係針對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18頁），揆諸上開說
03 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
04 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5 二、本案係依據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據以審查量
06 刑妥適與否：

07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08 1、關於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9 ①本件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
10 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
11 取財罪，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
12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
14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
16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原審所認
17 定詐欺獲取之金額，未逾新臺幣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
18 問題，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19 ②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自白減刑部分：

20 被告行為後，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
21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22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23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
24 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行為後
25 增訂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
26 予適用該現行法減刑規定。

27 2、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28 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31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經查：

-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既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

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關於洗錢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同年6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3年7月31日將上開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規定（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修正前規定僅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要件，惟修正後規定則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能減刑，即修正後之自白減刑要件較為嚴格。本件被告行為時係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前，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均已自白洗錢犯行，雖得依舊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6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如上所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法定最高本刑係有期徒刑7年，如依修正前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減輕其刑後法定最高本刑為有期徒刑6年11月，而本件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而本件縱認因被告未有犯罪所得而無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而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法定最高本刑僅有期徒刑5年，亦較適用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為輕。是本件適用舊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4)綜上所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5年），較修正前之規定（7年）為輕，本件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形式上雖較修正

前規定嚴苛，惟如上所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法定最高本刑係有期徒刑7年，如依修正前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後法定最高本刑為有期徒刑6年11月，而本件縱未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高本刑僅有期徒刑5年，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陳冠廷(下稱被告)所為，如原判決附件之附表編號1至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如原判決附件之附表編號1至7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前開數罪名，皆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本案被告因未獲有犯罪所得固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問題，惟被告既已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上開犯行，自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六)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並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01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02 罪合併評價在內。查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判程序中，就其所
03 犯洗錢犯行部分均自白不諱，依上開規定，原均應予減輕其
04 刑，但因被告所犯數罪間具有想像競合之關係，依刑法第55
05 條規定，上開洗錢罪係屬於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而從一重
06 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
07 財罪處斷，自無再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但依前開說明，
08 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為對被告有利事項，應
09 由本院於量刑時併審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附此敘明。

10 三、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11 (一)原審認被告涉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犯行事證明確，
12 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一)被告行為後，新增訂詐
13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14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15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16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17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因未獲有犯罪所得固無
1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問
19 題，惟被告既已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上開犯行，自得
20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未及適
21 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尚有未合。(二)被告上訴後，本件被告
22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
23 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
24 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
25 期徒刑上限（5年），較修正前之規定（7年）為輕，本件修
26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
27 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
28 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形式上雖
29 較修正前規定嚴苛，惟如上所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規定法定最高本刑係有期徒刑7年，如依修正前上開規定減
31 輕其刑後法定最高本刑為有期徒刑6年11月，而本件縱未依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高本刑僅有有期徒刑5年，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原審就此未及比較新舊法，而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亦有未洽。是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主張原審量刑過輕等語（見本院卷第27、118頁，為無理由；且原判決關於此部分既有上開無可維持之瑕疵可議，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及定執行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貪圖不法所得而參與本案詐欺等犯行，所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交易秩序，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不僅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並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集團不法所得去向、所在，增加犯罪偵查之困難，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負責收取並交付上手被害人遭詐騙款項之分工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情形，並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其所犯一般洗錢罪未能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因本件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最高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為輕，而有利於被告，暨其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入獄前在餐廳工作，月薪約3萬元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12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6月，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洗錢防制法第2項、第19條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追加起訴，檢察官林淑玲提起上訴，檢察官曾俊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犯 罪 事 實	罪 名 及 宣 告 刑
1	原判決附件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行	陳冠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原判決附件之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行	陳冠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原判決附件之附表編號3所示之犯行	陳冠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原判決附件之附表編號4所示之犯行	陳冠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原判決附件之附表編號5所示之犯行	陳冠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原判決附件之附表編號6所示之犯行	陳冠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7	原判決附件之附表編號7所示之犯行	陳冠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